

「交税大激赏高达 HK\$800 回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交税大激赏高达 HK\$800 回赠」推广（下称「交税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之个人卡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 Visa 信用卡及中银 Visa 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私人客户卡、采购卡、美金卡、及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
- 交税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5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时至 3 月 31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输入合资格信用卡之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一次「交税大激赏高达 HK\$800 回赠」推广（下称「登记」），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交税推广。登记渠道包括，(i) BoC Pay /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登记期由 2025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时至 3 月 31 日晚上 11 时 59 分，及 (ii) 「交税大激赏高达 HK\$800 回赠」推广网页 (<https://www.bochk.com/s/a/tax>)、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下称「手机银行」）或「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 (WeChat ID:BOCHK_CC)，登记期由 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时至 3 月 31 日晚上 11 时 59 分。
- 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及/或签账/交税，将不获享现金回赠。
-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
- 本推广由 2 个优惠所组成，分别为「交税现金回赠高达 HK\$400 奖赏」(见定义 5a)及「交税分期额外现金回赠高达 HK\$400 奖赏」(见定义 5b)：

a) 「交税现金回赠高达 HK\$400 奖赏」：

- 交税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交税推广期」）。
- 以合资格信用卡 (i) 于交税推广期内累积合资格缴税交易金额满 HK\$10,000 或以上，及 (ii) 由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签账期」）累积合资格签账满 HK\$1,000 或以上，可获享以下现金回赠：

累积合资格缴税交易金额 (HK\$)	现金回赠 (HK\$)
\$10,000 - \$49,999	\$50
\$50,000 - \$99,999	\$150
\$100,000 - \$199,999	\$250
\$200,000 或以上	\$400

每位合资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交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最多 HK\$400 现金回赠。

- 「合资格缴税交易」指于整个交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于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于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时或星期六上午十时前（香港时间）递交的缴费指示将于同一工作天内处理；其他时间将会在下一个工作天处理）或「银通」自动柜员机「缴费易」缴付个人或第三者的个人入息薪俸税、个人入息课税、利得税及物业税，但不适用于缴付商业登记费及购买储税券（下称「合资格缴税交易」）。
- 以个人中银信用卡于网上缴交税款的每天最高限额为 HK\$500,000 或客户的可用信用额度（以较低者为准）；透过「银通」自动柜员机「缴费易」交税的每日最高限额为 HK\$20,000 或客户的可用信用额度（以较低者为准）。
- 「合资格签账」指于整个签账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于本地、网上及海外所作之零售签账（下称「合资格签账」），惟不包括「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BoC Pay 除外，如适用）、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
- 于海外所作之合资格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已折算为港币之志账金额为准。

b) 「交税分期额外现金回赠高达 HK\$400 奖赏」：

- 交税分期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交税分期推广期」）。
- 符合「交税现金回赠高达 HK\$400 奖赏」交税及签账要求之客户，于交税分期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成功办理「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或「网上缴费分期」计划及选择 12 个月或以上还款期（下称「合资格分期交易」），而合资格分期交易金额并不少于合资格缴税交易金额，可获享与「交税现金回赠高达 HK\$400 奖赏」同等的额外现金回赠。**每位合资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交税分期推广期内只可获享额外最多 HK\$400 现金回赠。**

- 附属卡的签账/缴税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计算。

7. 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8. 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9.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资格签账/缴税交易。
10. 所有合资格签账/缴税交易须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须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
11. 所有合资格签账/缴税交易由卡公司经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5 年 6 月或 7 月份之月结单上。
12. 所有推广期、登记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时区计算。
13. 客户于所有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于所有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如登记的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或提升，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如客户于所有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违反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14. 所有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15. 合资格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的现金回赠的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6.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7.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9.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0.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
21.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号码：SVFB072